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6,8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30,633.5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13,063.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085,194.23元,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2,486,926.89元,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89,189,691.33元,减去已支付红利3,240,000.00元,减去转入股本金额27,0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8,949,691.33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53,145,900.00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利润58,949,691.33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6,86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6,860,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60,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79 号，邮政编码：030024”修改为“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邮政编码：03000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6,860,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6 日